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_____

孔冬 _____

黄少明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